

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規劃方向說明

壹、緣起

近年來教育現場反映中小學充斥與教學無關之行政工作、訪視、評鑑及研習過量的現象，造成縣市、學校行政及教師負擔過重。因此，教育部正通盤檢視已推動多年的政策和相關計畫，以系統思考、盤點整合概念，規劃於 106 學年度起建立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」，將以積極策略減輕學校教師與行政同仁的負擔，從中央、地方、學校、教師發展共好的夥伴關係，提供貼近現場教師專業成長需求之實質支持與協助，讓教師有充裕時間回歸教學專業，幫助教師課堂實踐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貳、規劃構想

一、盤點整合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，窗口單一化

從中央到地方共同朝系統思考、資源整合方向，整合盤點整合同質性高之計畫、組織及資源等，補助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窗口單一化。

二、以教師、學校為本位，由縣市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方案

學校規劃以教師及學校為本位之教師專業成長計畫，並由縣市政府彙整提出符合需求之教師專業發展方案，中央依其需求給予補助；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構在地教師專業發展分區網絡，提供在地教師專業支持人力，增進教師專業成長。

三、研習減量，規劃共同備課時間

提早調查研習需求，整體規劃校本或縣市層級年度研習計畫；並將規劃全國或分區各領域(學年)共同備課時間，以利各領域教師跨校或跨縣市共同備課，避免影響正常教學。

四、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的多元專業發展支持系統

提供不同職涯階段之多元專業發展模式，並重視課堂實踐；支持教育專業團體或教師由下而上之自發性揪團進修、學習共同體、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MAPS、有效教學基地等教師專業增能計畫。

五、強化師資培育大學之地方教育輔導

各師資培育大學依各縣市政府需求，規劃地方教育輔導區教師進修活動、到校輔導等，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。

六、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」轉型為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

推動十年的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將於 106 學年度起轉型為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，成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之其中一項推動方案，未來將保留教專評 10 年成果優點及經費；提供 e 化平台，減少紙本作業，並簡化行政程序；10 年培訓之各類人才資格予以保留，並規劃初階、進階人才培訓整併為「專業回饋人員」，以實踐取代認證。

七、協助校長落實課程與教學領導

將規劃初任校長導入輔導機制、補助各縣市政府協助校長及教師成立跨校專業學習社群，並引進國外具權威性資源辦理國際工作坊，增加校長校務經營之對話與分享機會，協助校長提升課程教學領導知能。

參、持續廣納意見

有關各團體的具體建議，只要對教育現場有實質助益，都會積極納入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，本案仍在研議階段，歡迎各界踴躍提供寶貴意見。